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　裕A、张裕B　　公告编号:定摘2024-01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段长青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刘庆林
刘惠荣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王竹泉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92,249,55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张裕A、张裕B	股票代码	000869、2008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建勋	李廷国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大马路56号	山东省烟台市大马路56号	
传真	0086-535-6633639	0086-535-6633639	
电话	0086-535-6602761	0086-535-6633656	
电子信箱	jiangjianxun@changyu.com.cn	stock@changyu.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生产经营葡萄酒和白兰地,从而为国内外消费者提供健康、时尚的酒类饮品;与前期相比,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葡萄酒行业尚处于成长期,近几年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以及替代品强势挤压等各种因素影响,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国内葡萄酒消费量持续下滑,大量葡萄酒生产经营企业长期处于亏损边缘,甚至部分葡萄酒企业被市场淘汰;但从长远来看,随着人们收入水平提高,更加追求轻松、浪漫和健康的生活方式,现有消费观念可能会发生转变,国内葡萄酒会更多被大众饮用,葡萄酒将进入越来越多的家庭消费,目前国内葡萄酒平均消费水平过低的情况会逐渐改善。本公司在国内葡萄酒行业位于前列,大幅领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产品分为葡萄酒和白兰地两大系列,其中葡萄酒主要有张裕、解百纳、爱斐堡、龙谕、黄金冰谷、醉诗仙、味美思、瑞那、巴保男爵、多名利、爱欧、歌浓和魔狮等品牌;白兰地主要有可雅、醴泉、迷霞、派格尔、富郎多等品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13,336,267,204.00	13,171,606,378.00	1.25%	13,472,009,75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41,500,988.00	10,579,053,733.00	2.48%	10,447,884,183.00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4,384,764,335.00	3,918,941,160.00	11.89%	3,953,067,58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438,907.00	428,681,411.00	24.20%	500,102,60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073,693.00	413,831,359.00	12.14%	472,235,96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091,743.00	868,876,647.00	35.01%	1,125,382,65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3	23.81%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3	23.81%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8%	4.09%	0.89%	4.8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31,459,036.00	835,279,449.00	834,486,573.00	1,583,539,27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778,987.00	86,790,449.00	60,948,191.00	107,921,2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069,409.00	57,252,566.00	54,891,658.00	84,860,06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78,090.00	194,341,696.00	203,051,049.00	442,120,908.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7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3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1%	345,473,856	0	不适用	0
GAOLING FUND,L.P.	境外法人	1.77%	12,238,951	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1%	9,061,352	0	不适用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00%	6,918,83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7%	5,323,034	0	不适用	0
#江蓬娜	境内自然人	0.77%	5,307,000	0	不适用	0
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境外法人	0.69%	4,792,989	0	不适用	0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59%	4,094,263	0	不适用	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境外法人	0.57%	3,921,904	0	不适用	0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50%	3,483,53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与9位流通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345,471,556	50.40%	2,300	0.00%	345,473,856	49.91%	0	0.00%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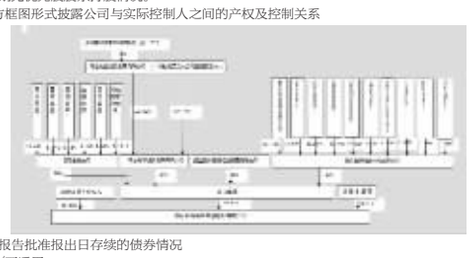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4-临18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点,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5 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B股股东应在2024年5月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参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大马路56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主要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2024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除了审议以上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提案内容及披露情况

上述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24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和《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公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会议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只能采取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代表证明书、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受法人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和表决;

(2)受个人委托行使表决权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和表决。

4、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4日、15日和16日三个交易日上午9:00至下午3:0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亦可于会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

烟台市大马路56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烟台市大马路56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4000

电话:0086-535-6633656;传真:0086-535-6633639

联系人:李廷国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69",投票简称为"张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没有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2024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2024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4-临13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于2024年3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告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管人员。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4年4月10日在北京首都机场东海康得思酒店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

3、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到会董事14人,实际到会董事14人,除段长青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而委托刘庆林代为表决和刘惠荣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而委托王竹泉代为表决外,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周洪江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有关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鉴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因此利润分配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拟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2,249,559股计算,按照每10股派5元人民币(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共计346,124,780元,剩余未分配的净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向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按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兑换成港币支付。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0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周洪江、孙健、李记明、姜建勋4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出席董事会的其他10名董事表决。

6、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报告。

7、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ESG)》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决定在2024年度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并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审计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聘期一年;本期审计费用205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30万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资本支出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2024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为8101.714万元,用于四个方面:一是木桶购置项目3591.714万元;二是宁夏酒庄新建发酵车间项目690万元;三是张裕工业园基础设施完善改造项目900万元;四是支付以往投资项目工程欠款2920万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与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刘勋章、阿尔迪诺·玛佐拉迪、恩里科·西维利、Stefano Battioni、张昀、周洪江、孙健、李记明、姜建勋等9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出席董事会的5名独立董事表决。

5名独立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本项交易在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前,已经5名独立董事认可。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4-临17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事项	关联人名称	预计2024年度总金额(万元)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董事会审议情况	是否须股东会大会审批
租赁资产	租赁场地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558	558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勋章、阿尔迪诺·玛佐拉迪、恩里科·西维利、Stefano Battioni、张昀、周洪江、孙健、李记明、姜建勋回避了表决。	否
	租赁房屋及设施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867	867		否
出租资产	出租房屋及设施	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	96	96		否
	出租房屋及设施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155	155		否
销售产品或服务	酒类产品	成都裕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700	569		否
	酒类产品	烟台国龙酒业有限公司	2,500	915		否
	供水电气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15	12		否
	供水电气	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	350	307		否
	包装材料	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	150	123		否
购买固定资产	橡木桶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180	159		否
购买和委托加工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9,000	8,399		否
购买产品或服务	酒类产品	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	20	15		否
	酒类产品	蜜合花酒庄农业民事公司	640	784		否
	酒类产品	拉颂酒庄农业民事公司	180	260		否
无形资产许可使用	商标许可使用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2,600	2,752		否
合计			18,011	15,971	-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租赁资产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场地	协议定价	558	—	558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及设施	协议定价	867	—	867
	小计	-	-	1425	—	1425
出租资产	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及设施	协议定价	96	—	96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及设施	协议定价	155	—	155
	小计	-	-	251	—	251
销售产品或服务	成都裕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酒类产品	协议定价	700	—	569
	烟台国龙酒业有限公司	酒类产品	协议定价	2,500	—	915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供水电气	协议定价	15	—	12
	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	供水电气	协议定价	350	—	307
	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协议定价	150	—	123
	小计	-	-	3715	—	1926
购买固定资产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橡木桶		180	—	159
	小计	-	-	180	—	159
购买和委托加工包装材料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购买和委托加工包装材料	协议定价	9,000	—	8,399
	小计	-	-	9,000	—	8,399
购买产品或服务	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	酒类产品	协议定价	20	—	15
	蜜合花酒庄农业民事公司	酒类产品	协议定价	640	—	784
	拉颂酒庄农业民事公司	酒类产品	协议定价	180	—	260
	小计	-	-	840		1,059
无形资产许可使用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许可使用	协议定价	2,600	—	2,752
	小计	-	-	2,600	—	2,752
合计				18011	—	15,97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	预计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租赁资产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场地	558	510	—	9.41%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及设施	867	757	—	14.53%	
	小计	-	1425	1267	—	12.47%	
出租资产	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及设施	96	59	—	62.71%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及设施	155	155	—	0.00%	
	小计	-	251	214	—	17.29%	
销售产品或服务	成都裕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酒类产品	569	1,300	1.22%	-56.23%	
	烟台国龙酒业有限公司	酒类产品	915	2,700	1.97%	-66.11%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供水电气	12	15	0.03%	-20.00%	
	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	供水电气	307	350	0.66%	-12.29%	
	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23	250	0.26%	-50.80%	
	小计	-	1926	4615	1.26%	-58.27%	
购买固定资产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橡木桶	159	450	8.04%	-64.67%	
	小计	-	159	450	8.04%	-64.67%	
购买和委托加工包装材料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购买和委托加工包装材料	8,399	9,000	18.06%	-6.68%	
	小计	-	8,399	9000	18.06%	-6.68%	
购买产品或服务	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	酒类产品	15	70	0.01%	-78.57%	
	蜜合花酒庄农业民事公司	酒类产品	784	750	0.45%	4.53%	
	拉颂酒庄农业民事公司	酒类产品	260	300	0.15%	-13.33%	
	小计	-	1,059	1120	0.60%	-5.45%	
无形资产许可使用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许可使用	2,752	2,980	100%	-7.65%	
	小计	-	2,752	2,980	100%	-7.6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公司的基本资料及关系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2023年度关联交易总额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大马路56号	周洪江	葡萄酒、保健酒、蒸馏酒、饮料的生产(仅限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生产)、上述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种植、许可范围内的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	5,000	4,177
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1号	冷斌	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同按参股的公司	3,330	541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1号	冷斌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酒类包装品、工艺美术品、橡木制品、液袋(缝合)的生产、销售。工艺美术品包装的设计、生产、销售;礼盒、眼镜、手提袋、瓦楞盒的制造;纸张、板材、模具的销售;橡木桶、木材及木制品研发、制造与销售;橡木桶及其他木制品的翻新、维修、搬运;橡木桶时属设备设施的研发制作及安装;木制品包装、加工、销售;木材销售。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000	8,725
成都裕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泰宏路9号112室	张思豪	品牌管理;食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网上贸易代理;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联营企业	518	569
烟台国龙酒业有限公司	烟台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28号华新国际商务大厦1503室	姜国文	酒类经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联营企业	500	915
蜜合花酒庄农业民事公司	法国	-	酒类生产和经营	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	784
拉颂酒庄农业民事公司	法国	-	酒类生产和经营	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	260

2023年度,张裕集团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40,3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979万元,2023年末总资产为 1,364,709万元,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4,859万元。

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张裕集团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同受张裕集团控制。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间接参股的公司。

2019年,本公司在法国的全资子公司法尚简式股份公司与法国AdVini SA的子公司SC Garri du Gai在法国合资成立L&M HOLDINGS公司(以下简称"L&M"),其中法尚简式股份公司以其持有的蜜合花酒庄农业民事公司约100%股权出资(按法国法律的规定而由本公司另一实体持有的一股除外),持有L&M 55%的股权;SC Garri du Gai以其持有的拉颂酒庄农业民事公司约100%股权出资(按法国法律的规定而由AMP公司持有的一股除外),持有L&M 45%的股权。有关蜜合花酒庄农业民事公司和拉颂酒庄农业民事公司其他情况,请参见公司2019年3月20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在法国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成都裕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烟台张裕先锋国际酒业有限公司与四川向善行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益玖益玖酒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谢满天下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佰酿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企业,烟台张裕先锋国际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烟台国龙酒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新翅宇(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企业,本公司持有其10%股权。

(二)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在关联交易中,张裕集团拥有商标、场地和房屋等无形资产和设施的所有权,其产权和使用权均不存在任何争议,能够保证依约向本公司提供相应的无形资产和设施使用权。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自身实力较强,现金流充沛,加之向本公司采购商品之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发生无法履约付款的情况。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设备先进,生产能力强大,产品质量优良,并且与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相邻,不会发生供货无法履约的情况。蜜合花酒庄农业民事公司和拉颂酒庄农业民事公司属于本公司间接控股的下属企业,有长期的葡萄酒生产历史和较大的葡萄酒生产能力,而且本公司对其有较大影响力,能够依照约定向本公司提供产品。成都裕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国龙酒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也是本公司部分产品的经销商,本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按照既款现货方式进行交易和结算,从而保证及时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资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与张裕集团订立的《场地租赁协议》,按照场地所在地市场价格,租赁位于烟台市芝罘区世回尧路174号和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56号的场地,年租金除税后为558万元;根据公司与张裕集团订立的《房屋及设施租赁合同》,租赁张裕集团房屋及设施费除税后为867万元。以上租赁费与支付代收代付费除税后合计为1,425万元。

2、出租资产,公司拟将部分闲置的房屋和设施出租给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和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年租金收入除税后为251万元。

3、销售商品和水电气,按本公司在烟台地区的统一销售价格结算,预计不超过3,715万元。

4、购买固定资产(橡木桶),按按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给其他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结算,预计不超过180万元。

5、购买和委托加工包装材料,按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给其他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结算,预计不超过9,000万元。

6、购买产品或服务, 按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蜜合花酒庄农业民事公司和拉颂酒庄农业民事公司销售给其他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结算,预计不超过840万元。

7、无形资产许可使用,本公司与张裕集团之间的"无形资产许可使用"关联交易价格按当年许可使用商标的产品销售额的0.98%向张裕集团缴纳商标使用费,预计不超过2,600万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于1997年5月18日与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订立了《商标权许可使用合同》。根据此协议,自1997年9月18日起, 本公司独占使用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家商标局注册的特定商标("张裕" 商标等)。本公司须按每年销售收入的2%支付商标使用费予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4月2日, 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议案》,同意对《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中第6.1条"甲乙双方商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本商标使用费,按甲方使用本商标的合同产品销售额的2%计算",修改为:"甲乙双方商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本商标使用费,按甲方使用本商标的合同产品